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42)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319

中僑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僑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200319

股東 台啟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僑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自股
助東
櫃專
台屬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掃描申辦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31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新美齊
蓋章欄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前進會館為美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19 新美齊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 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2日舉行之 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 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 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 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 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 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發所檢舉 選舉辦法，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章欄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319

紀念品領取說明

- 一、股東會紀念品-毛寶洗衣精500ml乙入。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4年4月21日起至5月14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4年4月21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2442查詢。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4年4月22日至5月19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4年7月7日起至7月9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4聯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5月22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電話：(02) 6636-5566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處理徵求事務場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02) 2521-2335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2) 8972-5568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承三208巷口)	(02) 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麵包同話後方)	(03) 335-7025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巷內)	(04) 722-4669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文化西路轉入)	(07) 777-880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 www.acsc.com.tw)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30分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為美廳】(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0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3.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募集113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5.募集國內第3次及第4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6.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7.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8.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9.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配及轉增資案主要內容：(1)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0,945,530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08元。(2)盈餘轉增資4,189,106股，每仟股預計配發16股。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請參閱【附件】。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五、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八、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信託網下下載印鑑卡使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第5聯

此 致

貴股東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附件】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

-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51,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5,100,000股。
二、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三、發行條件：
既得條件A：本公司全體員工使用。
(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15%股份。
(二)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15%股份。
(三)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20%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0%股份。
既得條件B：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使用。
(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15%股份。
(二)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15%股份。
(三)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20%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0%股份。
四、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股票。
五、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七、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認股數量將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二)得獲配股數：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且不逾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提高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九、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面額10元計算，每股公平價值約為28.40元，暫估計算發行可能之費用化金額暫估新台幣144,840,000元，如以114年12月發行後對114年度、115年度、116年度、117年度及118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暫估為新台幣4,224,500元、新台幣50,694,000元、新台幣48,883,500元、新台幣27,761,000元及新台幣13,277,000元，盈餘影響各約0.02元、0.19元、0.19元、0.11元及0.05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第6聯